

**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團運作
辦理幼兒園及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或觀摩活動
家庭教育教案徵選計畫**

一、目的

- (一)增進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，培養其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能力。
- (二)鼓勵本市教師發揮創意，於受訓後建構學校家庭教育優質課程，蒐集優良教材作為本市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教學的參考教材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三、參選對象

- (一)臺南市高中教師，6 班以上學校建議至少 1 件作品參加。
- (二)臺南市國中教師，12 班以上學校建議至少 1 件作品參加。
- (三)臺南市國小教師，18 班以上學校建議至少 1 件作品參加。

四、徵選主題：

- (一)依十二年國教議題融入說明手冊「**家庭教育議題**」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之五大主題(家庭的組成、發展與變化；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；家人關係與互動；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；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)為主要內涵，融入各相關學習領域、設計教學活動教案，或以學校主題做議題主題式的課程設計；可參閱 109 年得獎教案作品參考(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/相關連結/檔案下載/109 年家庭教育教案得獎作品)。
- (二)為協助教師掌握家庭教育議題內涵，檢附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議題融入說明手冊」(附件 1)。

- 五、送件時間：110 年即日起至 7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班時間 8:00-16:00 送(寄)達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(743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130 號)，信封註明：家庭教育教案徵選。

六、徵選作品說明：

- (一)作品格式：文字標楷體，字體大小 14 號，內容若有引用相關參考資料、學習單等資料，務必註明來源並注意是否違反著作權，可以附件形式依序標示，限 20 頁以內(含附件)，紙本一式 4 份 (附件 2)。
- (二)報名表 1 份(附件 3)。
- (三)另需提供作品 word 電子檔乙份(附件 2 即可)，請上傳至 google 雲端 <http://163.26.86.121:5000/sharing/MLgEIG4Rs> 才算完成參賽報名；如有疑義請洽山上國中輔導室黃興主任 06-5781023 轉 12。
- (四) 每人限送一件作品，每件參賽人數最多 2 名。

七、評選：

- (一)評選方式：聘請專家、學者等召開會議評選之。
- (二)評選標準：

1. 設計理念、教案取材、教學方法、內容及評量方法：50%
2. 具實用性，易於學習、達成能力指標與單元目標：30%
3. 具獨創性、流暢與生活化，能發揮個人觀點與巧思：20%

八、評選獎勵：

- (一)視參選作品之數量及水準，總遴選獎項獎額如下 (得不足額錄取)：
 1. 特優：5 名，禮券 5000 元、獎狀乙紙及著作分數 0.6 分。
 2. 優等：10 名，禮券 3000 元、獎狀乙紙及著作分數 0.4 分。
 3. 佳作：15 名，禮券 2000 元、獎狀乙紙及著作分數 0.2 分。
- (二)結果公佈：110 年 8 月底公佈於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選作品不得為「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之作品」，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，若有違反或侵權情事，由參選人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立即取消參選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該獎項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- (二)一件作品之參賽人數最多以 2 人為限；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，報名表夾於作品請勿裝訂，資料不全者不予評審。

- (三)作品不可違反著作權法，如圖片、文字的使用，另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，如係「引用」則請徵得原作者授權；如有侵權情事，由參選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參選作品恕不退件，參選者請自行留存原稿。
- (五)參選作品及相關資料請提供電子檔。
- (六)入選作品得由承辦單位印製並登載於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，作為家庭教育課程推廣之用。
- (七)得獎作品著作權歸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